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瑞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瑞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無照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410號

20 被 告 劉瑞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瑞宗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8時許起至21時許止，在高雄市
25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，
26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
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8 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9 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30 ○段000號前，因行駛人行道而為警攔檢，發現其散發酒
31 氣，並於同日23時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
01 升0.56毫克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瑞宗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
05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
06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
0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彭 斐 虹